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大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1)0018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大岑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大岑输变电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9-442000-04-01-320295,以下简称该项目)拟选线、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 110 千伏大岑变电站(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3' 55.06''$,北纬 $22^{\circ} 44' 19.01''$),半户内布置,本期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二) 110kV 出线本期 4 回,新建 110 千伏大岑站至 110kV 德团甲、乙线解口点 4 回 110kV 地下电缆线路,形成大岑站至德隆站、团结站各 2 回出线,长度约 0.8km; 电缆截面选择 1200mm^2 ; (三) 拆除工程: 本期拆除原 110kV 德团甲、乙线 N13-N15 段线路长度约 $2 \times 0.1\text{km}$; 拆除双回路铁塔 1 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报告表》所列要求对电场、磁场、电磁场的场量进行控制，该项目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在夜间进行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场地处置，废变压器油、含油废抹布、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1日

